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以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孟媛媛女士、陈美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孟媛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福清市电视台技术部、专题制作部高级软件工程师、新闻部记者，鼎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师，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易飞事业部产品经理、资深系统分析师，易拓事业部华东咨询部项目经理、资深财务顾问，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总裁助理兼数字化转型推进部总监。

陈美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绍兴绍钦织造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温州吉龙印业有限公司会计，九州天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公司成本会计主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财务部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制定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如下：本公司外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薪，内部监事按所处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28 日以邮件、微信、飞书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全部候选人的简历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提名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道想先生、李裕高先生、李丽君女士、王彦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王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道想先生、李裕高先生、李丽君女士、王彦会先生、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后，经充分讨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

2、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李裕陆先生、李来斌先生、李道想先生、李裕高先生、李丽君女士和王彦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王振源先生、吴忠生先生和王弟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制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年薪由基本年薪与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 60 万元，年终奖金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确定。非独立董事具有行政职务的按其行政职务薪酬标准领薪，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固定年薪为 9.6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2 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0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裕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水星被服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来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水星家纺(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水星数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珏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道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7 月出生，曾在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研究生班就读。历任温州平阳仪器厂主任，温州苍南仪器厂副厂长，苍南幕墙玻璃厂副厂长，浙江水星被服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德胜红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百丽丝家纺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水星家纺海安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水星家纺海门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水星家纺有限公司监事。

李裕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中级工程师，曾在上海交通大学 EMBA 研究生班就读。历任温州水星被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被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水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李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外贸部副经理，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星泰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星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星易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百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童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星倍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知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水星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旗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彦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秦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上海横智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吉婚坊贸易有限公司网络销售部总监，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IBM)电子商务咨询顾问，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水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振源先生，中国台湾居民，197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副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忠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智能财务研究院副院长，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弟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教授。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000703080350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000703080350 2。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9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1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以下简称“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20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之日起生效。

上述表格仅列出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重点，并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重新编列序号，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04 月 06 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为便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并授权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同时加强内部风控措施，具体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2,227,437.05	3,474,352,717.78
负债总额	690,564,495.49	837,383,820.12
净资产额	2,721,662,941.56	2,636,968,897.6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07,926.98	463,842,722.08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